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XZCT-C2024-0023

项目名称：2024年沛县河口镇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沛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沛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沛县河口镇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XZCT-C2024-0023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除外）；
3. 中标通知书；
4. 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 828,000.00 元。

## 四、项目建设内容

### 1、规划范围与期限

#### 1.1 规划范围：

河口镇：吴河村、黄庄村、河口社区、孟三楼村、孔堤口村、郑庄村、张李庄村、朱楼村、丁溜村。

1.2 项目期限：7 月底完成初步成果，8 月底完成最终成果，9 月份开展专家评审、政府批复和成果汇交等工作。具体时间应结合工作进展，以甲方要求为准。

### 2、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修订）

## 2.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苏发〔2019〕30 号）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苏发〔2023〕12 号）

## 2.3 相关规划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镇村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

## 2.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和规范标准

### 五、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成果交付之日止。

### 六、知识产权

#### 1. 知识产权约定：

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

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支付设计费用的10%，规划批复、汇交备案后支付设计费用的10%，第二年支付设计费用的50%，第三年支付设计费用的30%。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提出正式书面意见发生的重大项目变更或修改而引起的增减项，随进度款一起结算。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1.2 甲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修改。

1.3 甲方指定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乙方按要求提交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2.6 乙方指定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7 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成果备案工作。

### 九、甲乙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如期提交成果,扣除合同价的5%费用作为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十一、保密

1. 乙方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应在本合同后附签字或盖章的保密协议。

### 3.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十二、验收

### 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或与甲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 2. 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经行政机关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十五、纠纷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十六、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供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采购项目任务书变更。

##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状况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成果交付之日止。
3.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机构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在“最终报价表”及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服务地点即为合同履约地。

## 二十、项目实施要求

### (一) 规划任务



落实上级规划（含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下同）和相关部门对乡村发展的要求，根据村庄分类和乡村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土地利用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套、农村居民点村庄设计、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内容和建设任务，实现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

## （二）规划编制要求

### 1、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原则上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 2、规划原则

- （1）坚持多规合一，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
- （2）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3）分层分类编制，做到能用、管用、好用。
- （4）规划设计融合，引领美丽乡村建设。
- （5）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 3、规划内容要求

根据调查结果和村庄类型，充分采纳村民合理意见、建议和诉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划成果，具体按照《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版）》要求编制。

### 4、成果要求

2024年沛县河口镇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1最终成果六套，统一装订；2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3满足省厅入备案库要求的规划成果数据文件。）

#### （1）规划文本

包括规划总则、规划内容、附表等。附表包括规划指标表、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项目清单、近期实施项目库（表）等。

#### （2）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应至少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村域空间管控图、



建设项目分布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村庄平面图、村庄效果图、村庄环境设计图、村庄配套设施规划图、近期实施项目图。可结合村庄规划管理实际需要和编制内容深度,适当增加相关选做图件并注重加强图纸美化表达,突出规划管控内容。

### (3) 数据库

包括规划图件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等,并应与文本、图件图数一致。数据库应符合成果汇交入库要求(具体要求以省厅最新要求为准)。

### (4) 附件

对规划文本和图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应包括村委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专家论证意见、规划公示及相关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

### (5) 规划公开成果

村庄规划批复后,要形成规划公开成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长期公布。规划公开成果应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图、主要规划要求,以及必要的规划示意图等。规划公开成果应简明易懂、方便村民理解和使用。

## 二十一、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二十二、其它事项

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 二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沛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9

号凯旋城广场 A 座 18-20 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来凤街支行

银行账号：1012 0101 0400 0487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